

附件 2

《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和新调整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广东省林业局组织对《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整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三款：“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保护的野生植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2018年11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以下简称《名录》）。2021年9月7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布了新调整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原列入《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的部分物种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所列物种种类、保护级别也需做出相应调整。因此，有必要及时对《名录》进行修订。《名录》是我省开展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名录》的及时修订将对加强野生植物

保护管理工作，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和调整过程

2021年9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布新调整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我省2018年11月公布的《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中共有9种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为了满足新形势下植物资源保护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和广东实际，2021年9月，省林业局组织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等单位专家，结合新调整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对《名录》所列物种和广东省自然分布的野生植物物种重新进行评估研究。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调整初稿。2022年2月22日，省林业局组织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中山大学、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深圳兰科中心、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韩山师范学院等科研院所专家召开专家咨询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3月18日，我局发函征求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省属国有林场和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管护机构意见，经过修改完善和专家评估，形成新的《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征求意见稿）》。下一步，我们将在充分征求各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专家论证评估和公众意见基础后，形成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三、调整原则

专家组参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等重要文件资料，结合广东省植物资源的实际状况和近年来保护工作的成效，根据物种的受威胁程度、保护意义、保护价值等因素，确定了如下修订列入省重点保护名录的原则：

1. 广东省内的数量极少、分布范围极窄的极度濒危和珍稀濒危物种。

2. 广东特有植物或者区域性分布较强的种类为代表，以突出广东地区植物多样性的特点；

3. 广东省内具有重要价值的珍稀濒危植物，如有重要的药用、材用、观赏、科研、遗传（野生近缘种）或者文化价值的物种，以及分布地虽广但由于具有药用或者观赏等价值导致近年来野生资源急剧减少的物种；

4. 具有重要的观赏或药用价值的兰科种类，如虾脊兰属 *Calanthe* 和石豆兰属 *Bulbophyllum* 的物种；

5. 具有重要经济价值或者潜在经济价值，已被人为利用或可能受到人为利用，虽然目前还未达到濒危状况，但若对其利用不加限制，很有可能成为濒危物种。

6. 在维持生态系统功能中具有重要作用的珍稀物种。

7. 原则上本名录暂不收录下列类群：1) 近来新发表的一些新类群；2) 尚存在分类学争论的种类；3) 在广东分布地点存疑的种类；4) 由于分类学名称的归并而使目标物种个体和种群数量发生较大变化的种类；5) 物种野生状况不明确种类；6) 野外数量较少，但已经成功保育或广泛栽培的种类；7) 寄生、附生或者腐生的植物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征求意见稿）》只列明在广东境内自然分布或有自然分布记录且原产于我国的野生植物，不包括原产于境外的野生植物。